

证券代码：000039、299901 证券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19-01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同步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有关建议分拆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最新消息记录日期及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於未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建議分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最新消息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中集車輛H股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的H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為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由於尚未確定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為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可予更改，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定。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4日、2018年9月14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2月4日、2018年12月21日、2018年12月27日及2019年3月14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2018年9月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車輛」）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及上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涉及中集車輛H股股份的發售及上市，該等股份不得少於發售後中集車輛經擴大股本的15.0%及不超過發售後中集車輛經擴大股本的18.2%（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董事會建議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中集車輛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於2018年9月26日，《關於分拆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僅向公司H股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議案》分別經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倘進行建議分拆及上市，則現時擬透過優先發售向本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不超過5%之中集車輛H股股份之保證配額。有關優先發售的詳情及相關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於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H股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中集車輛H股股份，有關保證配額將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作為基準釐定，其詳情將適時另行公佈。在相關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的規限下，合資格H股股東（不論彼等選擇參與優先發售與否）及並非身為合資格H股股東的股東（或並不符合保證配額基準的股東）亦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中集車輛H股股份（如合資格）；或(ii)表明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中集車輛H股股份（如合資格）。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中集車輛H股股份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欣然宣佈，記錄日期為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的H股股份的最後交易日為2019年4月3日（星期三）。

由於尚未確定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為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可予更改，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定。

倘記錄日期及為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變，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經修訂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為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

一般事項

由於尚未確定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的記錄日期及為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可予更改，視乎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定。

有關建議分拆及上市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上市以及保證配額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及上市的實施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的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因任何原因而不予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及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的時間表將載於招股章程。故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持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的中集車輛H股股份的權利
「中集車輛H股股份」	指	中集車輛註冊股本中將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發售中集車輛H股股份，以供公眾於香港進行認購
「國際發售」	指	建議向專業及機構投資者發售中集車輛H股股份，且包括優先發售
「不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法域或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該法域居民的H股股東，經考慮有關法域法律的限制或該法域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本公司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者
「優先發售」	指	建議向合資格H股股東優先發售中集車輛H股股份，作為於全球發售中的保證配額

「招股章程」	指	中集車輛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而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不合資格H股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9年4月9日（星期二），即釐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中集車輛H股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